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對乙起訴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，主張甲於某日以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向乙購買 A 地，因乙拒不辦理過戶，故提起本訴。
- (一)乙抗辯甲僅付價金 500 萬元，且甲尚欠乙 500 萬元借款未還。如甲及乙對他造所主張之事實均表示不予爭執，法院應如何審理及裁判？（25 分）
- (二)在訴訟繫屬中，乙以買賣為原因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，甲主張乙、丙間之買賣及移轉係屬通謀虛偽而無效。如法院經本案審理後，認定甲之主張屬實時，應如何裁判？該判決確定時，其既判力或執行力是否及於丙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因乙欠債不還而找乙理論，乙置之不理，甲憤而痛毆乙後離去，乙之母親丙回家見乙受傷情形嚴重而問乙發生何事，乙將其如何被甲痛毆之經過情形詳細告知丙。嗣甲深感後悔痛毆乙，酒後對其好友丁吐露如何痛毆乙之過程。乙因傷重送醫不治，檢察官乃起訴甲涉有傷害致死罪嫌。法院審理中，證人丙、丁二人到庭具結後，詳細證稱其所得知之事實經過。試問證人丙、丁二人之證言，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二人共同無故侵入甲父 A 之住宅，同時對 A 及其友人 B 二人詐欺取財。試問：A 對乙無故侵入其住宅部分提出告訴，其效力是否及甲所有犯行及乙對 A、B 二人之詐欺取財犯行？檢察官得就甲、乙二人所犯何罪嫌提起公訴？（25 分）